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独立董事郭站红、董事张蔚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唐惠琴、石敏波、朱科杰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王久芳、王丛玮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